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蔡昀荃

相 對 人 呂秀金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抗告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其於更生及清算程序期間向抗告人還款共計59,638元，顯有特別圖利於抗告人，而使其他債權人無法獲得公平清償之情形，且其逕自向抗告人清償，亦屬不利於其他債權人之處分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應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6款之不免責事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免責（下稱原裁定），尚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另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相對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相對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相對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相對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相對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相對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4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5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6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9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0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3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5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
16 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諸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使經
17 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藉由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
18 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
19 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最終保障相對人生存權之精
20 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債
21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定免
22 除其債務。

23 三、經查：

24 (一)相對人於108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
25 消債更字第84號裁定自109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26 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進行更
27 生程序，因其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未達盡力
28 清償標準，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自111年
29 6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
30 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進行清算程序，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31 序先獲分配327,343元(112年2月1日分配表)，經司法事務

01 官於112年2月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因發現尚有保
02 險解約金未分配，再追加分配230,201元（113年4月11日分
03 配表）等情，有上開更生及清算卷宗可稽，是普通債權人獲
04 分配總額共計557,544元，應堪認定。

05 (二)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06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07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債
09 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
10 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為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1 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並以
12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3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判斷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14 額是否低於該數額。

15 (三)承前所述，相對人係於更生程序轉換清算程序，是其有無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應以本院裁定自109年9月24
17 日開始更生程序後，相對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18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相對人聲請更
20 生前2年間（即116年6月至118年5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始符之。
22 是原裁定以相對人開始更生程序後至追加分配終結為止（10
23 9年9月至113年4月），有固定收入共計1,648,116元，扣除
24 自己必要生活費用數額739,468元後，雖尚有餘額；但相對
25 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116年6月至118年5月），可處分所
26 得共計816,08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數額373,646元後，餘
27 額為442,443元，而普通債權人獲分配總額557,544元，已高
28 於上開餘額等理由，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不符，應
29 無違誤。

30 (四)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於109年5月間向抗告人申請勞工紓困貸
31 款10萬元，於更生及清算期間向其清償59,638元，顯有特別

01 圖利於抗告人，及不利於其他債權人之處分行為等情，指稱
02 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6款之不免責事由。然
03 依抗告人所提出之放款借據（勞工紓困貸款專用），第2條
04 第3項記載：「為便利本借款本息之償付，甲方（即相對
05 人）同意以本借據授權乙方（即抗告人）於應繳款日由甲方
06 於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免存摺、印鑑及取款憑調逕行扣
07 取抵償」（見消債抗卷第27頁），及相對人於抗告人開立之
08 存款帳戶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見消債抗卷第33、35
09 頁），顯示上開款項乃抗告人逕自相對人存款帳戶扣取抵償
10 之金額，要難認作相對人特別圖利於抗告人之清償，或不利
11 於其他債權人之處分行為，是其執此遽謂相對人有消債條例
12 第134條第2款及第6款之不免責事由，並無可採。

13 (五)至抗告人另提出相對人於更生程序具狀陳稱以勞工紓困貸購
14 買股票投資之情（見消債抗卷第41頁），以相對人所積欠之
1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806,142元（見司執消債清
16 卷第267-271頁債權表），其中抗告人之勞工紓困貸款債權
17 總額為39,585元，債權比例僅為1.41%，並未達其債務總額
18 之半數，故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9 併此敘明。

20 四、從而，相對人經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後，既無消債條
21 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事存在，則原
22 審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核無違
23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7 法官 郭文通

28 法官 陳淑卿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蔣禪婷